

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」並獲得錄取國立臺南高商_____科。

本人已至貴校(科)完成錄取報到手續

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(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2 時前)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。

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無法繳交畢業證書，特簽此報到確認單，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2 時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錄取學校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